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赛纳科技	是	7,000,700	2015年2月13日	2018年3月1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解除质押
合计	——	7,000,700		——	——	1.06%	——

2015年2月13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4,000,000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和转股）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赛纳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2016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转增后，赛纳科技于2015年2月13日质押的股数由24,000,000股变更为42,000,000股。

2018年2月1日，赛纳科技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持有的42,000,000股质押股数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为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12日，预备用于换股的股票为34,999,3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年2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15赛纳E1”已全部完成换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总计换股34,999,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9%。换股完成后，剩余7,000,700股股数待解除质押。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赛纳科技所持有的7,000,700股股数已办理完解除质押业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660,398,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9%。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71,595,895股，占总股本的44.34%。

二、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